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淑貞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934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093473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93473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「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，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，請查照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9351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於就(到)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人事總處配合上開規定，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，自97年起，每4年1期辦理公

113/05/16



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公開徵選適宜金融機構承作，提供公職人員辦理財產信託時參考運用。

三、茲因109年至113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將於113年5月19日屆期，爰人事總處賡續辦理公開徵選。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。相關資訊並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
四、另依旨揭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，人事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，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